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 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谭志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21 自编之三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龙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21 自编之三 房

权益变动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咨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12
附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咨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志刚、龙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咨国际具有表决权的
		股份比例由 7.9847%减少为 0.6118%
咨 慧投资	指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谭志刚基本情况

姓名: 谭志刚

性别: 男

房

房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21 自编之三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2、龙岚基本情况

姓名:龙岚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21 自编之三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FE33H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21 自编之三房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志刚

现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伟传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由于谭志刚先生与龙岚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谭志刚先生在担任咨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谭志刚先生、龙岚女士与咨慧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志刚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 答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咨慧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谭 志刚先生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志刚先生、龙岚女士与咨慧投资 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但谭志刚、龙岚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谭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7,293股,同时担任咨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咨慧投资控制具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18,126股。龙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3股。上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84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咨慧投资原普通合伙人谭志刚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咨慧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咨慧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谭志刚先生由普通合伙人转 变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顾伟传先生。咨慧投资已于近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谭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咨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与龙岚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9847%减少为 0.6118%。咨慧投资持有的广咨国际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 11,418,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73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谭志刚先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咨慧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限售流通股 2,481,524 股。除此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 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谭志刚 龙岚

2025年3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	上市公司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			
工印公司有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地	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股票简称	广咨国际	股票代码	836892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谭志刚、龙岚	信息披露义 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本次权益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咨慧投资不再构成一致行 动关系,但谭志刚、龙岚二 人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控制的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 12,365,512 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7.9847%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 947,386 股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0.6118%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否√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抗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本注用				
除公司为其负	不适用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不适用				
准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谭志刚 龙岚

2025年3月17日